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付淮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与被告付淮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付淮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借款15029.15元,并支付自2023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